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浙01破142号

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受理了债权人王上海申请债务人杭州云化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随机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及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杭州云化金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详见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管理人团队成员表

团队成员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电话	身份
周蓉蓉	33010619641012010X	13301199511479878	13906507151	负责人
徐一雯	33010319821116162X	13301200911337158	17858528955	数据专员
蒋怡	610103197702202484	13301200311778513	13957188832	工作人员
毛姣慧	33088119950907394X	13301202311614043	17816896183	工作人员
邓雨薇	653201199711241049	13301202411744292	18609033768	工作人员
备注：上述团队人员将进一步统筹协调在综合管理、财务审计、 债权申报、资产管理、劳动协调、重整和解、诉讼仲裁、安全保卫 进行相应工作。				